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330406400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235444800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531170201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

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為推動本府各一級機關辦理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，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。

四、執行小組之設置

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執行小組)，執行小組應冠以機關名稱而稱「高雄市政府○○局(處、會)性別平等執行小組」。

五、執行小組之成員

(一)執行小組置組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機關首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（性別聯絡人）一人擔任；除人事、主計、法制、研考人員各一人為當然成員外；外聘民間委員二人，其中至少一人資格須為現任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，另一人則須為現(曾)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、本市或其他縣市性別平等／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；其他組員由機關首長指派。

(二)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並朝 40%邁進。

六、執行小組之任務

(一)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。

(二)審查及彙整提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會議之會議資料。

(三)審查性別影響評估(含研擬整體計畫及制訂或修正自治條例)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。

(四)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。

(五)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。

(六)追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簡稱 CEDAW)執行事宜。

(七)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七、執行小組會議之舉行

(一)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6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上半年於6月底前召開完竣，下半年於11月底前召開完竣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組員一人代理之;另機關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 每次會議外聘民間委員原則應全數出席，並應邀請該機關性別業務承辦人（性別業務窗口）及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會議紀錄之提報

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備查。

九、經費來源

由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自行編列並納入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、其他

執行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。